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皖通科技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易增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7号）的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1.3157万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7.60元。截至2018年11月14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1.3157万股，募集人民币182,499,993.2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824,999.93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80,674,993.27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4,284,013.1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390,980.1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615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情况和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经证监会审核的发行申请文件及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情况，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实施如下募投项目：

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已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调整后计划完成时间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实施主体
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	16,460.00	16,460.00	7,635.65	46.39%	2022年12月	不适用	赛英科技

“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赛英科技”）负责实施，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6,460.00 万元。募投项目在项目建设期受公司控制权不稳定以及董事会层面人事变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进度延缓，未达到计划投资进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决议，预计可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635.65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9,582.05 万元（含利息）（其中公司募投专户余额为 6,037.26 万元，赛英科技募投专户余额为 3,544.79 万元），投资进度 46.39%。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剩余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类别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9550880209982400344	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	180,674,993.27	60,372,625.86	专用存款账户
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潭支行	1001300000675922		35,447,857.31	专用存款账户	
合计				180,674,993.27	95,820,483.17	

二、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变更为黄涛先生，现实际控制人黄涛先生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情况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英科技的军工资质存续产生影响。根据与军工监管单位的沟通咨询，公司董事会已初步提出解决方案，鉴于赛英科技军工资质审查解决程序较为复杂，且需时间较长，因此，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综合考虑了目前投资进度、未来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等因素，拟终止“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终止

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影响

1、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优化资产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拟终止“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9,582.0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其中存放于公司的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6,037.26 万元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存放于赛英科技的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3,544.79 万元用于赛英科技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适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影响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四、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与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与说明如下：

- 1、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 1 年；
- 2、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3、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事项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对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所作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监管法规，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上市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